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木垒县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办法》和《木垒县 2021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农业综合发展中心、县农机技术推广站、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木垒县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办法》和《木垒县 2021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1：《木垒县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办法》

附件 2：《木垒县 2021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1

木垒县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办法

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1〕94 号）精神，昌州农字〔2021〕95 号《昌吉州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通知精神，现制定木垒县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办法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以满足广大农牧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满足广大农牧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持续提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支持引导农牧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自治州享受中央财政补贴的机具种类范围为 15 大类 42 个小类 155 个品目。我县坚持绿色、环保、生态导向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县农业生产实际，确定木垒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范围为 14 大类、38 小类、144 个机具品目，

优先保障粮食、林果、畜牧养殖、特色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以及支持残膜回收、北斗智能终端设备、深松、免耕播种等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高性能机具的补贴需要。除 30 马力以下拖拉机、水产养殖、水泵、水稻生产加工机械、棉花生产及加工机械等暂不纳入我县补贴范围，其余机具敞开补贴。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全面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操作办法另行通知。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类别、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其中，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

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

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2021 年起，自治区将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确保到 2023 年将其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 15%及以下。

保持补贴额总体稳定，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分类分档与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

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 50%的，应及时上报或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

四、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操作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兑付、直补到卡（户），补贴资金统一打入社保卡。具体操作办法按照《昌吉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操作规程》相关规定执行。

（一）自主购机：补贴对象自主选择补贴产品经销商购机，也可通过企业直销、网络营销等方式购机。

（二）铭牌管理：补贴机具必须是纳入县年度补贴范围，且获得国家或省级有效推广鉴定证书的产品。

（三）机具验货与核实

1. 机具验货。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机具验货工作，验货率 100%，以乡镇为单位集中开展申请受理、登记核查、挂牌报户、验货核实、喷字喷号、人机合影、信息录入、打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一站式”服务。

2. 机具核实。机具核实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乡镇核实人员应包括农机、财政、纪检人员以及村委会负责人，对购置的机具进行全面核实，核实率要达到 100%（对固定作

业的机具和大型农机具应上门核实)。实行“谁核实、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要见人、见机、见票，逐机逐台核实所购机具，做到准确无误。年度内，州、县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要进行抽验工作，各乡镇要做好自查工作，确保不出问题。

(四) 补贴发放

公示期满无异议且核实机具已购买到户后，乡镇人民政府在《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审批表》中填写审核意见，经乡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签字后连同购机者申请补贴资料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及时受理乡镇上报的补贴申请，核对补贴资金额度，确保资金兑付前完成机具验货核实工作，并按时限向财政部门提交相关资料。县财政局抽查审核后，在《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审批表》填写审批意见，将补贴资金按时限分期分批发放到卡（要求统一发到购机者本人社保卡）。

五、工作措施

(一) 加强领导，密切配合。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县乡相互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成立领导小组如下：

组 长：赵 亮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副组长：再努拉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成 员：刘 倩	县农机技术推广站
李雪涛	县农机技术推广站
吐尔逊·阿普库	县农机技术推广站
麻再礼	县农业农村局执法大队
李 娜	英格堡乡农业综合发展中心主任
杨智远	西吉尔镇农业综合发展中心

程玉忠	东城镇农业综合发展中心主任
马军河	照壁山乡农业综合发展中心
姚建红	新户镇农业综合发展中心
李万华	白杨河乡农业综合发展中心
吐尔逊	雀仁乡农业综合发展中心
艾赛提	大南沟乌孜别克乡农业综合发展中心
大乌拉江	博斯坦乡农业综合发展中心
艾海提	大石头乡农业综合发展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再努拉担任，工作人员：李雪涛、吐尔逊·阿普库、麻再礼；办公室负责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并督促、组织实施完成农机购置补贴各项工作。

（二）规范操作，高效服务。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补贴机具网络投档软件，鼓励购机户使用手机APP开展补贴申请、机具投档等工作，提高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要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重点公开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实时公开补贴资金使用进度。

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

每年12月1日前将全年农机购置补贴(包括县市财政安排的补贴资金、报废更新补贴和新产品试点补贴)执行情况总结分别报送州农业局、财政局。

2021-2023 年木垒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4 大类 38 个小类 144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圆盘犁

1.1.3 旋耕机

1.1.4 深松机

1.1.5 开沟机

1.1.6 耕整机

1.1.7 微耕机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灭茬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2.6 联合整地机

1.2.7 埋茬起浆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 免耕播种机

2.1.6 铺膜播种机

- 2.1.7 精量播种机
- 2.1.8 整地施肥播种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 2.2.2 营养钵压制机
 - 2.2.3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秧苗移栽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
 - 2.4.2 撒肥机
 - 2.4.3 追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培土机
 - 3.1.3 埋藤机
 - 3.1.4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3 风送喷雾机
 -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3.3 修剪机械
 - 3.3.1 果树修剪机
 - 3.3.2 枝条切碎机
-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割晒机

-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4.3 果实收获机械
 - 4.3.1 果实捡拾机
 - 4.2.2 番茄收获机
 - 4.3.3 辣椒收获机
- 4.4 蔬菜收获机械
 - 4.4.1 果类蔬菜收获机
- 4.5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5.1 油菜籽收获机
 - 4.5.2 葵花籽收获机
- 4.6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6.1 薯类收获机
 - 4.6.2 甜菜收获机
 - 4.6.3 花生收获机
- 4.7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7.1 割草机
 - 4.7.2 搂草机
 - 4.7.3 打（压）捆机
 - 4.7.4 圆草捆包膜机
 - 4.7.5 青饲料收获机
- 4.8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8.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8.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1.3 花生摘果机
 - 5.2 清选机械
 - 5.2.1 风筛清选机
 - 5.2.2 重力清选机
 - 5.2.3 窝眼清选机
 - 5.2.4 复式清选机
 - 5.3 干燥机械
 - 5.3.1 谷物烘干机
 - 5.3.2 果蔬烘干机
 - 5.3.3 油菜籽烘干机
 - 5.4 种子加工机械
 - 5.4.1 种子清选机
-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1.2 组合米机
 - 6.2 磨粉（浆）机械
 - 6.2.1 磨粉机
 - 6.2.2 磨浆机
 - 6.3 果蔬加工机械
 - 6.3.1 水果分级机
 - 6.3.2 水果清洗机
 - 6.3.3 水果打蜡机
 - 6.3.4 蔬菜清洗机

- 6.4 剥壳（去皮）机械
 - 6.4.1 玉米剥皮机
 - 6.4.2 花生脱壳机
 - 6.4.3 剥（刮）麻机
- 7. 农用搬运机械
 - 7.1 装卸机械
 - 7.1.1 抓草机
- 8. 排灌机械
 - 8.1 喷灌机械设备
 - 8.1.1 喷灌机
 - 8.1.2 微灌设备
 - 8.1.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 9. 畜牧机械
 -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 9.1.1 铡草机
 - 9.1.2 青贮切碎机
 - 9.1.3 揉丝机
 - 9.1.4 压块机
 - 9.1.5 饲料（草）粉碎机
 - 9.1.6 饲料混合机
 -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 9.2 饲养机械
 - 9.2.1 孵化机
 - 9.2.2 喂料机
 - 9.2.3 送料机
 - 9.2.4 清粪机
 -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 9.3.1 挤奶机
 - 9.3.2 剪羊毛机
 - 9.3.3 贮奶（冷藏）罐
- 10.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10.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0.1.1 废弃物料烘干机
 - 10.1.2 残膜回收机
 - 10.1.3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0.1.4 秸秆压块（粒、棒）机
 - 10.1.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10.1.6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 10.1.7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 11.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1.1 挖掘机械
 - 11.1.1 挖坑机
 - 11.2 平地机械
 - 11.2.1 平地机
- 12. 设施农业设备
 - 12.1 温室大棚设备
 - 12.1.1 电动卷帘机
 - 12.1.2 热风炉
 - 12.2 食用菌生产设备
 - 12.2.1 蒸汽灭菌设备
 - 12.2.2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 13. 动力机械
 - 13.1 拖拉机
 - 13.1.1 轮式拖拉机
 - 13.1.2 手扶拖拉机

- 13. 1. 3 履带式拖拉机
 - 14. 其他机械
 - 14. 1 养蜂设备
 - 14. 1. 1 养蜂平台
 - 14. 2 其他机械
 - 14. 2. 1 驱动耙
 - 14. 2. 2 水帘降温设备
 - 14. 2. 3 热水加温系统
 - 14. 2. 4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 14. 2. 5 水井钻机
 - 14. 2. 6 旋耕播种机
 - 14. 2. 7 杂粮色选机
 - 14. 2. 8 秸秆膨化机
 - 14. 2. 9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 14. 2. 10 农业用北斗终端
 - 14. 2. 11 沼气发电机组
 - 14. 2. 12 有机肥加工设备
 - 14. 2. 13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 14. 2. 14 果园作业平台
 - 14. 2. 15 果园轨道运输机
 - 14. 2. 16 秸秆收集机
 - 14. 2. 17 瓜果取籽机
 - 14. 2. 18 脱蓬（脯）机

附件：2

木垒县 2021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

为认真做 2021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工作，充分发挥补助政策的引领带动作用，按照《昌吉州 2021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木垒县 2021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中央“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进土地整治，增加深松土地，保障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供给”的总体部署，进一步加快深松作业技术和机具的推广应用，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打牢基础，为农业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坚持重点突出、统筹兼顾，向粮棉主产区和能够大面积实施的地方倾斜；坚持政府负责、部门联动，形成上下一条心、工作一盘棋的良好格局；坚持科学规划、市场运作，即要注重宏观引导，又要保护农民自主权，发挥市场的调节作用。

二、目标任务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在木垒县所有适宜农机深松作业的区域实施。2021 年昌吉州安排木垒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任务 11 万亩，其中享受补贴作业面积 4.6 万亩，享受补贴资金 138 万元。现根据适宜深松作业的乡镇本年度播种面积，对农机深松整地作业任务进行了分解（见附表 1）。各乡镇要扎实开展农机深松整地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三、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提高认识，加强对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工作的领导，成立领导小组，做好统筹协调，整合各方面力量和资源，努力形成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县农业农村局主抓、财政等部门协作的工作格局。成立领导小组如下：

组 长：赵 亮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副组长：再努拉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成 员：刘 倩	县农机技术推广站
李雪涛	县农机技术推广站
吐尔逊·阿普库	县农机技术推广站
麻再礼	县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大队
李 娜	英格堡乡农业综合发展中心主任
杨智远	西吉尔镇农业综合发展中心
程玉忠	东城镇农业综合发展中心主任
马军河	照壁山乡农业综合发展中心
姚建红	新户镇农业综合发展中心
艾赛提	大南沟乌孜别克乡农业综合发展中心
吐尔逊	雀仁乡农业综合发展中心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再努拉担任，工作人员：李雪涛、吐尔逊·阿普库、麻再礼；办公室负责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领导小组日常

工作，并组织实施完成深松各项工作。领导小组要督促、引导适宜区域有步骤的开展农机深松作业，争取集中连片作业，整村整乡推进，统筹安排作业计划，狠抓关键环节，及时解决在农机深松作业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二）加强装备支撑。要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将深松作业适用机具列为补贴重点，充分满足农民购置大马力拖拉机、深松机、联合整地机等作业机具的需求，做到敞开补贴、应补尽补。要积极推广使用深度传感器、北斗导航仪等先进科技装备，提高机具作业的动态监测能力。

（三）认真组织实施。要结合各乡镇的实际，合理安排深松作业时间，提前做好机具准备，充分发挥农机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主力军作用。要按照《自治区农机深松作业技术规范》科学运用深松作业方法和技术，选择与本地区土壤结构、耕种模式等相适应的机具进行深松作业，对作业机具应有明确的参数和技术状态要求。

实施农机深松作业补助要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深松作业补助实施指导意见（试行）》（新农机发〔2015〕10号）有关规定执行，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先作业后补助等方式实施。各乡镇要切实担负起监管责任，按照市场化原则，以农民群众和农机合作社都满意的方式，公开、公正、公平的确定作业方。在农机合作服务联盟成员单位中择优确定装备实力强、经营管理规范、社会信誉度高的农机合作社或具备深松作业条件的农机合作社示范社承担深松作业任务。在确定作业方时要坚决防止少数人说了算、优亲厚友，杜绝暗

箱操作，从源头上防止腐败现象的发生。要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加强补助资金兑付环节的风险防控，严格作业补助实施过程管理及档案管理。

（四）强化质量监控。要加强技术培训与指导，不断强化农机手操作技能和质量意识，促进深松整地作业质量提高。各乡镇要完善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监管核查机制，认真落实三方（验收组、实施方、作业方）签字的确认制度和“三公示”（作业合同公示、作业结果公示、受益户公示）制度，严防虚报补助作业面积、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发生，确保资金安全。

今年将继续加大深松作业实时监测和远程监管力度，所有开展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的机组必须安装深松作业实时监测设备，依托自治州农机信息化平台，实时记录并上传作业时间及地点、作业面积、深度等指标，切实提高监管工作效率，保证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质量。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作业方要提高深松作业质量，继续使用深松作业辅助管理系统，确保深松作业补助信息的真实可靠，方便今后核查。合作社随时关注该系统，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否则视为质量不合格地块。

（二）作业合同公示、作业结果公示、受益户公示，要在村组各公示一份，县农业农村局将不定期对各村组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抽查。农业农村局将农机深松作业进度及补助发放情况及时在县级信息公开专栏中予以公示。

（三）各乡镇要严把适宜深松地块关（土层 50cm 以上、三年以上未深松的地块适宜深松）。承担深松作业的合作社，配合乡镇把好土层深度关，深松地块土层不足 50cm 的、三年内已深松过的，坚决不能享受深松补贴，并将该合作社纳入黑名单。

（四）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面积以深松作业辅助管理系统提供的有效面积与乡镇 100%验收、县局抽验的最终合格面积为准。

（五）签订深松作业合同，要以村为单位，受益户签字名单以队为单位，且队长必须签字。发票以村为单位填写。

（六）承担深松作业的合作社，必须按时按要求完成作业任务，否则纳入黑名单。

（七）核查出作业不合格的地块，合作社要及时整改，否则按不合格地块计数。

（八）深松完地块，合作社及时对接验收部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作业，否则不予补贴。

（九）按时报送深松作业信息。各乡镇要及时将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进度统计表报送给县农业农村局，由农机化统计人员汇总后，通过全国农机化综合管理系统中的“作业信息报送管理”模块报送全县的农机深松整地作业信息。从 8 月下旬秋季深松作业开始后，按时报送深松作业进度（见附表 2）。

2021 年木垒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任务表

单 位	农机深松整地 面积（万亩）	享受补贴面积 （万亩）
英格堡乡	1	0.5
西吉尔镇	2.4	0.7
东城镇	2.5	1
新户镇	2.5	1.2
照壁山乡	1.5	0.6
雀仁乡	0.6	0.4
大南沟乌孜 别克乡	0.5	0.2
全 县	11	4.6

2021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进度统计表

统计乡镇：_____ 统计时间_____

单位公章：_____

统计人：___ 审核人：___ 联系电话：___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1. 全年深松整地作业计划面积	万亩		
2. 已完成深松整地作业面积	万亩		
其中：①春夏季已完成深松作业面积	万亩		
春夏季已投入作业的深松机具数量	万台		
②秋季已完成的深松作业面积	万亩		
秋季已投入作业的深松机具数量	万台		
③跨区深松整地作业面积	万亩		
3. 已完成深松整地作业中信息化监测面积	万亩		
4. 全年拟补助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面积	万亩		
工作动态：			
<p>填报要求：从8月下旬起至全年深松作业基本结束。具体报送时间为8月30日、9月5日、9月21日、9月28日、10月8日、10月15日、10月22日、10月29日、11月5日、11月12日、11月19日、11月26日和12月3日当天17：00之前。</p>			